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“十四五”规划“刑事技术检验鉴定装备（一）”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声音特征识别鉴定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大晟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326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语音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大唯（黑龙江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3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大晟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